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同意函

本法人同意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的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本法人與 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

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貴公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的資料之效果。

本法人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且本法人提供貴公司之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實質美國持有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

\_\_\_\_\_ (法人請於此處蓋大小章)

法人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